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92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员（机构）变动资产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员（机构）变动资产交接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员（机构） 变动资产交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防止因人员变动或机构调整造成资产流失，根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桂工程院〔2023〕7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人员变动包括辞职、解聘、在岗死亡和校内岗位调整等的资产使用、保管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机构变动是指经学校批准，校内单位之间或单位内部进行新设、合并、分立、撤销或重新组建等机构调整行为。

第四条 人员变动和机构变动均应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资产的账物相符。

第二章 交接资产包含内容

第五条 需要交接的资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办公用房、教师宿舍钥匙等财产权归属学校的财产；

（二）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工作资料、图书、档案、证书、捐赠物品等；

（三）资产附属物（资产账目、箱、柜、门的钥匙及各类设

备的使用密码等)；

(四) 低值耐用品；

(五) 应当交接的其他资产。

第三章 交接资产流程

第六条 辞职、解聘、校内岗位调整等人员在离岗前应将名下资产移交给原单位接替人员或原单位的资产管理员，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七条 所有离岗前交接工作应有学校资产管理员作为第三方参与共同完成。

第八条 因在岗死亡人员的资产催还和清缴手续由原单位资产管理员、学校资产管理员、部门负责人三方共同负责完成。

第九条 学校资产负责人岗位变动时，应盘点本单位资产，并向接任者移交单位资产账目，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关资料由学校资产管理办公室复核。

第十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岗位变动暂无交接人的，原属部门临时负责人或资产管理员作为交接人接收移交的资产。

第十一条 校内单位之间或单位内部发生新设、合并、分立、撤销或重组等机构调整须办理资产整体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机构调整前，原单位资产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员，应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逐一核查、登记，做到账实相符。如出现资产损坏或遗失，需经资产保管人签字确认后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学校资产管理办公室会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上报结果

进行现场复核。

第十三条 机构调整后，原单位资产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员、新单位资产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员须共同现场移交，移交完成后，新单位的资产负责人及资产管理员应对移交后的资产安全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剩余的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办公室统一调配。

第四章 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资产交接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资产权益，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学校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资产交接工作中发现有损坏、遗失资产情况的，应在资产移交表如实填报，并另附材料说明。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具体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参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物损坏赔偿管理制度》桂工程院〔2018〕4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岗位变动的工作人员在资产交接工作中不履行学校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的，学校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资产交接的，学校将停止有关岗位变动手续的办理工作；

（二）应承担遗失资产赔偿责任而不主动赔偿的，学校有权依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物损坏赔偿管理制度》桂工程院〔2018〕44号文件要求当事人赔偿；

（三）对于拒不赔偿的，学校可采取从工资中进行抵扣、停止福利和其他服务、直至采取行政和法律手段等措施维护学校的

权益。

第十七条 因人员变动未完成资产交接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不得为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后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员（机构）变动资产移交清单

附件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员（机构）变动资产移交清单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现存放地点	备注
合计：								
移交人：			接收人：			资产核对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原因： 调岗（ ） 、 离职（ ） 、 辞退（ ） 、 退休（ ） 、 其他（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人员（机构）变动应先进行资产清点，并办理完成移交后，才可以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 人员（机构）变动，对其在岗期间用科研经费（无论是政府拨入到学校的科研经费，还是学校配套科研经费）购置，且已按学校规章制度办理了报增、登记手续的固定资产（含家具、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等），均需办理完成资产移交后，方可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如果在移交资产过程中，发现资产缺失或损坏情况时，按学校公物损坏赔偿制度执行。